

证券代码：870618

证券简称：小六饮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确保公司股东会依法规范地召开，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科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会的职权

第五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融资借款、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的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主营业务，或者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上述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本规则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九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本规则的规定将相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会或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本章程未明确审议程序的重大事项，原则上应当提交股东会决议通过。

第十一条 挂牌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规定履行股东会的审议程序。

第十二条 挂牌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挂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股东会不得授权董事会行使本规则规定的股东会职权，但可以在股东会通过相关决议后授权董事会办理或实施决议中的具体事项。

第二节 年度股东会

第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七条 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就上一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向股东会作出

报告并公告；监事会应就上一年度履行监事职权的情况向股东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必须对下列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40%以上的事项；

第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临时股东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若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为：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应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

或以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九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包括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除此之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并将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

为提案。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除此之外，董事会还应当按照关联性、程序性的原则对股东会临时提案进行审核。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会结束后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五章 股东会的出席和登记

第三十七条 具有下列资格的人员可以参加公司股东会：

- （一）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三）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代表、见证律师；
- （四）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 （五）《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其他人员。

股权登记日，由董事会决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第三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登记。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条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股东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或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四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主持人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一节 股东大会参会资格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五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二节 会议召开程序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为：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下列先后程序进行和安排：

- (一)按照本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时间于会议召开前发出通知；
- (二)具有参会资格的人员按会议通知指定日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并领取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会议有关资料；
- (三)前项参会人员于会议召开日规定时间前签到入场；

- (四)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五) 审议会议提案；
- (六) 股东发言；
- (七) 股东根据表决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 (八) 计票；
- (九) 票数清点人代表公布表决结果；
- (十)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会议决议是否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公证人就会议有关情况作出见证或公证；
-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十三) 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十三条 在股东会召开过程中，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及其他情况，宣布暂时休会，但不得闭会。股东会闭会应当按照本规则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三节 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公司董事长为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五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时间可以延迟：

- (一) 会场设备未置全时；
- (二) 董事、监事、会议见证律师和公证人未达会场而影响会议正常或合法召开

时；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以影响会议正常召开时。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应当首先就下列事项向股东会报告：

(一)参会股东的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代表的股份；

(二)与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及见证律师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会议提案的报告、审议、表决及其决议通过的方式。

第四节 会议提案的审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会议通知所列事项的具体提案时，应当按通知所列事项的顺序进行。

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审议和表决。

第六十条 会议主持人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及其他实际情况，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或者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应给予每个提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六十二条 股东对会议提案有意见或建议的，可以在会议进入股东发言程序时提出质询和建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公开外，董事会或董事、监事会或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也可以指定其他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第五节 股东会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五)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五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总数。但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

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六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八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通过监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股东会表决之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候选董事或监事实行累计投票方式，董事会需准备适合累计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需对累计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式作出解释和说明，确保股东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会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股东本次累计表决票数。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可以本人投票或者依法委托他人投票。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股东，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列入会

议议程的全部提案经审议表决后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会议不能正常召开而未能作出全部或部分或任何决议的，董事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会议最终决议。股东会最终决议形成后，股东会方能闭会。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六节 股东会决议公告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渠道上进行公告。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时间，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章和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随股东会决议一并充分披露并公告：

- (一) 表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和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二) 未将提案人临时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董事会说明，以及该提案内容；
- (三) 股东会提案未获通过；
- (四) 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 (五) 独立董事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且在股东会上行使该投票权的情况；
- (六) 独立董事在股东会上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且该事项属于应披露的事项；
- (七) 《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公告的事项。

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出席股东会的律师所出具的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书》全文或主要部分，与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及其报告

第九十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组织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并审议公司经理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九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九十四条 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当《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九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改由股东会决定，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拟订修改草案，修改草案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九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西安小六饮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